

附件 1

盐池县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6 年修订版)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	登记事项 检查	营业执照(登记证)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三十六条第三款、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十五条
		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企业名称登记管理规定》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经营(驻在)期限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十六条、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
		经营(业务)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业务)项目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促进个体工商户发展条例》第三十四条、三十五条,《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住所(经营场所)或驻在所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	《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条至第二百五十三条、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外商投资合伙企业登记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个人独资企业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2	公示信息检查	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六条、第八条、第九条，《个体工商户年度报告办法》第六条、第十一条，《农民专业合作社年度报告公示办法》第五条、第八条
		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企业公示信息抽查办法》第十条、第十三条，《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
3	民生领域价格监管	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明码标价、价格欺诈等价格行为抽查检查	宾馆酒店、民宿、旅游商品销售及周边餐饮、停车场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4	民生领域价格监管	学校收费行为抽查检查	民办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5	民生领域价格监管	医院收费行为抽查检查	公办、民办医院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6	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责任的检查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
7	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	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十一条、第六十条，《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四条、第十一条
		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三十二条、第五十一条，《宁夏回族自治区野生动物保护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八条
8	广告行为检查	生活美容机构发布相关广告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九条，《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第六十条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审核、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条、第九条、第二十八条、第四十六条
		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依法承担相关义务与责任的行政检查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或者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
9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企业成品仓库内的待销产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五条，《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第六条、第十二条、第十七条
10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检查	对“先核后证”审批的企业证后监督核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
		对“告知承诺”审批的企业获证资格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1	食品生产监督检查	1.生产环境条件的检查；2.进货查验情况的检查；3.生产过程的检查；4.产品检验的检查；5.贮存及交付控制的检查；6.不合格品管理和食品召回的检查；7.从业人员管理的检查；8.食品安全事故处置的检查。	获证食品生产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12	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中等风险、高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C、D级的食品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低风险、较低风险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风险等级为A、B级的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入网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13	餐饮服务监督检查	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八条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五条、五十六条、五十七条、五十九条、一百一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二十条、二十二条、二十五条、三十条、三十二条、三十九条、四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八条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食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社会餐饮服务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学校食堂、校外供餐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网络餐饮服务情况的检查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二条、一百一十条，《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14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集中交易市场（含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者)监督检查	食用农产品销售企业(含批发企业和零售企业)、其他销售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15	特殊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五十条等,《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保健食品销售监督检查	保健食品销售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一百一十四条,《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6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市场在售食品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验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八十七条,《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1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监督检查	使用管理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7号)
18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监督检查	生产管理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7号)
19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质量管理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五十七条,《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五十条,《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市场监管总局令第57号)
20	计量监督检查	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八条,《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六条,《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七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	法定计量检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二十八条，《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五、十六条，《专业计量站管理办法》第十四、十八条
		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	宣传出版、文化教育、市场交易等领域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全面推行我国法定计量单位的意见》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型式批准监督检查	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及其他经营者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抽样检测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十八、二十条，《计量器具新产品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能源效率标识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	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抽样检测	县市场监管部门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21	认证活动和认证结果检查	自愿性认证活动及结果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辖区内注册的自愿性认证机构、获证组织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认证机构管理办法》（原质检总局193号令）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三十八条、三十九条、四十条
		强制性产品认证、检验检测活动及结果的合规性、有效性的检查	辖区内注册强制性产品认证的获证组织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22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机动车销售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四条、五十九条、六十条，《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117号令）第三十七条、三十八条、四十九条、五十条、五十一条、五十三条、五十四条、五十五条
23	检验检测机构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	检验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二至三十七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24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开展监测情况的检查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五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二至三十七条
25	机动车检验机构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开展检测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九条、第五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检验检测机构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三十二至三十七条
26	市场类标准监督检查	企业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团体标准自我声明监督检查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
27	专利真实性监督检查	1、伪造或者变造专利证书、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检查；2、专利标识标注不规范检查	各类市场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一百零一条，《宁夏回族自治区知识产权保护条例》第十二条
28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七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 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第五款、第十六条、第四十三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七十一条，《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29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抽查、书面检查	县市场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商标代理监督管理规定》
30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装备配备管理情况（含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电子产品、校服、床上用品等）检查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教育部门	《教育部关于新形势下进一步做好普通中小学装备工作的意见》（教基一〔2016〕3号）自治区幼儿园、小学、初级中学教育技术装备标准。 《自治区教育厅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印发全区中小學生校服“综合监管一件事”实施细则的通知（宁教财〔2025〕148号）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市场监管、教育部门	《自治区党委 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改革食品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党发〔2020〕4号），《自治区市场监管厅四部门关于印发宁夏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2020-2022年）的通知》（宁市监发〔2020〕72号）《自治区教育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学校食堂管理提高服务保障能力的通知>（宁教发〔2020〕124号）教育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卫生健康委《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教育部令第45号）
31	全县枪爆物品安全监管	枪爆物品储存、使用情况	全县涉枪涉爆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公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2015年修正）《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3号修订）
32	全县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保安从业单位情况、保安员着装和持证情况	全县保安从业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公安局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752号修改）
33	全县旅馆业进行抽查	旅馆特种行业安全监管	旅馆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公安局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2022年3月29日国务院令752号修改）
34	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监管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落实国际联网备案情况	从事国际联网业务的单位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网络检查	县公安局	《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2011年国务院令588号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2016年）
35	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的信息网络安全监督管理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落实信息网络安全情况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公安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36	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民办非企业单位活动的监管	民办非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民政部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第十九条
37	社会团体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社会团体活动的监管	社会团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民政部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38	基金会活动的行政检查	对基金会活动的监管	基金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民政部门	《基金会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基金会年度检查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十二条
39	养老机构的行政检查	对养老机构运营情况、开展服务等监管	养老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民政部门	《养老机构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49号）第三十三条
40	律师事务所的行政检查	对律师事务所管理情况监管	全县律师事务所	一般检查事项	日常检查与书面检查	县司法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八条，《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六十五条、六十六条
41	司法鉴定法律服务监管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遵守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司法鉴定程序、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业务开展、鉴定质量的情况	全县司法鉴定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司法局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2015年修正）第十二条、第十三条；《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九条、《司法鉴定执业活动投诉处理办法》第六条、第七条；《宁夏回族自治区司法鉴定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十五条
42	代理记账机构及其从事代理记账业务情况监督检查	1.是否存在“有照无证”经营 2.是否存在虚假告知承诺	代理记账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财政部门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8号）第十七条
43	规章制度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是否违反法律、法规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44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用人单位提供的劳动合同文本是否载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劳动合同必备条款；用人单位是否将劳动合同文本交付劳动者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一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约定试用期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三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用人单位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是否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四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支付经济补偿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向劳动者出具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书面证明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九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用人单位是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条件解除劳动合同或者故意拖延不订立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四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三条
		用人单位在招聘人员过程中是否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用人单位是否阻挠职工依法参加和组织工会或者阻挠上级工会帮助、指导职工筹建工会；用人单位是否对依法履行职责的工会工作人员无正当理由调动工作岗位，进行打击报复；职工是否因参加工会活动而被解除劳动合同或工会工作人员因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规定的职责而被解除劳动合同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一款、第五十三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九条
		用人单位是否妥善保存录用人员的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八条
45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用人单位是否违法延长劳动者工作时间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五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用人单位是否依法安排职工 休年假或对不休假职工支 付年假工资报酬、赔偿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	《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第七条，《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 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46	特殊劳动保护	单位或个人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七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 七十四条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 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 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为不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介绍就业； 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 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 记、备案的单位是否使用童 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九条
		用人单位是否在有毒物品作 业场所使用童工；用人单位 是否存在使用童工经劳动保 障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 期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 其他监护人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	《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二款
		用人单位是否使用童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 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七条
		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娱乐场所管 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安排未成年工从事矿山井下、有毒有害、国家规定的第四级体力劳动强度的劳动或者其他禁忌从事的劳动；未对未成年工定期进行健康检查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三条，《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
47	高温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是否在高温条件下违反规定安排劳动者作业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用人单位是否按规定支付高温津贴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48	工资支付和最低工资标准	用人单位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未按照劳动合同的约定或者国家规定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支付劳动者工资；安排加班不支付加班费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五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六条，《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三条
		用人单位是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七条规定，向劳动者每月支付两倍的工资或者赔偿金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是否以实物、有价证券等形式代替货币支付农民工工资；是否编制工资支付台账并依法保存，或者向农民工提供工资清单；是否扣押或者变相扣押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的银行账户所绑定的农民工本人社会保障卡或者银行卡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四条
		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开设或者使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按规定存储工资保证金或者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是否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五条
		分包单位是否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编制工资支付表并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实施监督管理；分包单位是否配合施工总承包单位对其劳动用工进行监督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六条
		建设单位是否按约定及时足额向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拨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建设单位或者施工总承包单位是否存在拒不提供或者无法提供工程施工合同、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有关资料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第五十七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49	社会保险	缴费单位是否按规定公布本单位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将缴费明细告知劳动者本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十七条,《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第十四条,《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若干规定》第二十四条
		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是否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	劳动能力鉴定组织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一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单位或个人是否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失业保险条例》第二十八条,《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二条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是否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社保经办机构、社保服务机构、用人单位或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条,《社会保险基金行政监督办法》第三十一条
50	就业与人力资源服务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四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开展人力资源服务外包等人力资源服务业务是否履行备案义务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办理变更或注销登记是否按规定提交书面报告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发布不真实、不合法的招聘就业信息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违法设置限制人力资源流动的条件；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依法履行信息审查义务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建立健全内部制度、保存服务台账、按规定提交经营情况年度报告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明示营业执照、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监督机关及监督电话等事项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四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一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五条，《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向劳动者收取押金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依法进行信息收集、使用、存储、发布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以网络招聘服务平台方式从事网络招聘服务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按规定履行核验、登记以及招聘信息、服务信息保存义务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七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二条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三条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四条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采取欺诱、暴力、胁迫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以招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介绍单位或者个人从事违法活动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规定，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发布招聘信息不真实、不合法的情形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四十三条，《网络招聘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不依法接受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许可证变更等手续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 或人力资源企 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三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接收代理业务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 或人力资源企 业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
		用人单位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乙肝病原携带者从事的工作岗位以外招用人员时，是否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六十八条
		用人单位是否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
51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评价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评价机构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评价规定	职业技能培 训、评价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实施职业技能评价的机构是否依法备案	职业技能评价 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是否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和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的情形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二条
		社会组织或个人是否违反国家有关规定擅自举办、参与举办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或者在民办学校筹设期内招生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第六十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五条
		实施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是否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的情形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
52	劳务派遣	劳务派遣单位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的劳动合同是否载明劳动合同必备条款；劳务派遣单位是否与劳动者签订二年以上固定期限劳动合同；被派遣劳动者在无工作期间，劳务派遣单位是否按照所在地人民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向其按月支付报酬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八条第一、二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劳动者，是否与用工单位签订劳务派遣协议，或者协议内容是否约定派遣岗位和人员数量、派遣期限、劳动报酬和社会保险费的数额与支付方式以及违反协议责任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将劳务派遣协议的内容告知被派遣劳动者；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克扣用工单位按照劳务派遣协议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用工单位是否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费用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 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二、三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向设立该单位的用工单位或者其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根据工作岗位的实际需要与劳务派遣单位确定派遣期限，或者将连续用工期限分割订立数个短期劳务派遣协议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存在未依法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义务的情形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将被派遣劳动者再派遣到其他用人单位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设立劳务派遣单位向本单位或所属单位派遣劳动者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七条、第九十二条
		单位或个人是否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一条
		劳务派遣单位是否存在《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二）（三）项的情形	劳务派遣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三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用工单位是否在临时性、辅助性或者替代性岗位以外的岗位上使用被派遣劳动者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九十二条
		劳务派遣用工数量是否超过规定比例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六十六条第三款、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
		用工单位决定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辅助性岗位，是否履行了《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的法定程序	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三款、第二十二条
		用工单位是否违法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
53	妨碍行政执法	是否按照《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规定，配合劳动保障监察执法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条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工伤保险条例》规定，拒不协助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书面检查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三条
54	医疗保障	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网络监测	县医保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第八十七条，《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55	矿业权人履行法定责任的检查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实地检查	矿业权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自然资源部门	《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管理办法》（自然资源部 13 号令）
56	对从事测绘活动单位的监管	对从事测绘活动单位测绘资质巡查	测绘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自然资源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四条、第四十九条，《测绘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57	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监督检查	全区地质勘查和地质灾害防治活动“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	地质勘查及地质灾害防治资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自然资源部门	《地质勘查活动监督管理办法（试行）》《地质灾害防治单位资质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二十七条
58	涉矿企业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的抽查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情况监管	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自然资源部门	《土地复垦条例》第五条、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十六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59	对重点管控的新污染物企业进行监督检查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检查	重点管控新污染物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生态环境部门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36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18条、第99条第2项；第24条、第100条第2项；第78条第2款、第117条第6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32条第2款、第82条第3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21条第2款、第86条第3项。
60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涉及建设施工单位及工地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93号）
6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监督检查	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	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涉及建设施工单位及工地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7年国务院令第687号修正）（2019年国务院令第714号修正）《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0年住建部令第5号）
62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检查	对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的监督管理	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涉及建设施工单位及工地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08年住建部令第166号公布）
63	智慧工地建设和应用检查	对智慧工地建设和应用落实情况	建设、施工、监理企业及在建项目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智慧工地建设技术标准》（DB 64/T1684—2020）、《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9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进房屋市政工程项目智慧工地建设和应用的通知》（宁建（建）发〔2024〕9号）等
64	“三包一挂”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对“三包一挂”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	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涉及建设施工单位及工地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工程施工发包和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管理办法》（宁建规发〔2020〕6号）等
65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检查	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的抽查	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涉及建设施工单位及工地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2018年3月8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发布，根据2019年3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7号修正）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所属施工安全监督机构，应当根据监督工作计划对危大工程进行抽查。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66	“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安管人员”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	房建市政工程项目涉及建设施工单位及工地	重点检查	现场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2014年住建部令第17号）
67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的监督检查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15年住建部令第24号）《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2023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
68	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	对新型墙体材料生产、使用的监督检查	工程建设企业及参与项目的实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现场取样送检监测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新型墙体材料推广应用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69	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的检查	对民用建筑运行能耗情况的检查	工程建设企业及参与项目的实施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建筑发展条例》（2024年修正）
70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的监督检查	施工图审查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网络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71	房地产开发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预售资金的监督检查	房地产开发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民银行银保监会关于规范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的意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办法》
72	公路水路市场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市场主体存续期间是否违反交通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检查	公路水路市场相关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73	运输市场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市场运行环境中是否存在非法生产经营冲击合法生产经营秩序的检查	运输市场相关企业和个人	一般检查事项	实地检查 书面检查	县交通运输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公路路政管理条例》
74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对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的监督检查	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登记试验单位管理办法》
		对农药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	全县农药经营门店（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农业农村部门	《农药管理条例》《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
		登记权限内的肥料质量监督抽查	登记权限内的肥料生产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农业农村部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等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种苗生产经营企业(持证企业)、销售门市部(非持证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专业机构核查	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蔬菜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和使用说明管理办法》《农作物种子标签通则》及农作物种子质量标准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农业农村部门	《兽药管理条例》《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兽用生物制品经营管理办法》《兽药质量监督抽查检验管理办法》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农业农村部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75	种畜禽生产经营监督管理	种畜禽生产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和人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家畜遗传材料生产许可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发放管理办法》
76	畜禽屠宰监督管理	对畜禽定点屠宰厂(场)的监督检查	取得《畜禽定点屠宰证》的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农业农村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生猪屠宰厂(场)监督检查规范》《宁夏回族自治区畜禽屠宰管理条例》
77	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对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
78	农产品质量安全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	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农业农村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
79	农业机械监管	农业机械维修经营者的检查	全县辖区内纳入农机安全生产管理农机维修网点等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农业农村部门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80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1.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程序合规情况 2.《资质认定书》使用合规情况 3.出具《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情况》 4.“五大总成”处置情况 5.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经审批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商务主管部门	《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报废机动车回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自治区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行业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
81	二手车流通	1.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有关备案情况 2.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经备案的二手车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商务主管部门	《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
82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	对发卡企业和售卡企业的单用途卡业务活动、内部控制和风险状况等进行检查	经备案的发卡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商务主管部门	《单用途商业预付卡管理办法（试行）》
83	成品油流通市场	1.备案管理监督检查 2.经营规范监督检查 3.交易档案管理监督检查 4.信息报送监督检查 5.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成品油流通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商务主管部门	《成品油流通管理办法》《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 2024-2026 年》
84	新车销售	1.企业销售行为规范情况 2.落实安全主体责任情况	新车销售市场经营主体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商务主管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汽车销售管理办法》《自治区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
85	娱乐场所	歌舞娱乐场所所有无营业执照、许可证、提供有偿陪侍、曲库等内容含有禁止内容；游戏游艺场所有无赌博性质游戏设备	娱乐场所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20 年修订）第十三条、十四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86	网吧	有无营业执照、许可证；是否接纳未成年人；未悬挂警示标识、未落实实名登记制度；是否直接接入互联网、是否经营非网络游戏。	网吧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24 年国务院令 797 号修订）第十四条、十五条、十六条、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二十条、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21 年修订）第五十八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87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领域	有无营业执照、许可证；有无传播损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及非法宗教和有害信息等禁止内容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网络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2017年修订）第十六条、十七条、二十一条
88	营业性演出领域	有无营业执照、演出经营许可证；演出节目是否存在低俗、色情、淫秽内容等违法违规行为	营业性演出经营单位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20年修订）第六条、八条、十条、十一条、十二条、十三条、十四条、十六条、十七条、二十条、二十五条、二十六条、三十一条、三十三条
89	艺术品经营领域	有无营业执照、含有禁止性内容的艺术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艺术品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文化和旅游局	《艺术品经营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第五条、六条、七条、八条、九条、十一条、十四条、十五条
90	医疗卫生机构	医疗卫生机构许可、人员资质是否合规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医疗卫生机构诊疗科目、卫生标准、医疗质量、制度规范、医疗技术和执业行为是否符合标准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91	职业卫生	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职责履行情况	用人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管理规定》《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职业健康检查管理办法》《职业健康监护技术规范》
92	放射卫生	医疗机构放射诊疗管理职责履行情况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
93	传染病防治	传染病防治	医疗卫生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医疗废物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
94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或备案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卫生备案管理办法（试行）》
		公共场所卫生标准和要求	公共场所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书面检查	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95	学校卫生	学校卫生标准和要求	普通中小学、 职业技工学校、普通高等学校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卫生健康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条例》《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废物管理条例》《消毒管理办法》
96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证照齐全情况	煤矿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专业机构核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第三十八条
97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煤矿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专业机构核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三十九条
98	煤矿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情况	煤矿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
99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情况	安全评价检测 检验机构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第三条
100	应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应急救援预案制定并定期组织演练情况	危险化学品、 矿山、金属冶炼等重点生产经营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八十一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101	应急管理情况的监督检查	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情况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 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等单位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二条
102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证照齐全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 储存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三十三条
103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 储存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104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 储存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05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	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网络检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条
106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情况	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八条
107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特种作业管理情况	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108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
109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有限空间作业管理情况	涉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工贸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规定》第十七条
110	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	工贸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111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证照齐全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办法》第二十五条
112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企业从业人员安全培训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第四条
113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主要负责人职责履行情况	非煤矿山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县应急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
114	融资担保公司监管	对融资担保公司合规经营情况检查	融资担保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专业机构核 查	县财政部门	《融资担保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3 号）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八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15	小额贷款行业监管	对小额贷款公司合规经营情况检查	小额贷款公司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 专业机构核 查	县财政部门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印发〈小额贷款公司监督管理暂行办法〉》（金规〔2024〕26号）第四十八条
116	卷烟零售户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卷烟零售户规范经营情况的检查	卷烟零售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烟草专卖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烟草专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
117	无证户抽查	无证户是否经营卷烟及其他情况抽查	无证户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烟草专卖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五十九条、一百二十三条、一百二十四条
118	电子烟实体店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是否违法售卖电子烟及虚假宣传广告行为等情况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烟草专卖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三十五条、三十六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六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五十九条、一百二十三条、一百二十四条
119	对地方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库存情况以及剥离商业经营行为的检查	1.承储企业库存数量、质量、账务处理、轮换政策执行以及安全储粮、安全生产情况； 2.自治区储备粮承储企业是否剥离商业经营，市县承储企业执行专仓储存、专人保管、专账记载等情况 3.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政策性储备粮（油）存储企业	重点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发改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20	对秋粮收购市场的监督检查	1.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 2.粮食收购者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情况；3.粮食收购者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情况 4.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情况；5.粮食收购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收购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验，以及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储存、销售情况； 6.粮食收购者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7.粮食收购者使用运输工具情况。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发改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三十八条
121	对安全储粮、安全生产的抽查	1.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 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3.其他依法检查内容	政策性粮食库存承储企业、粮油仓储单位、谷物磨制类粮食加工企业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发改部门	《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宁夏回族自治区地方储备粮管理条例》第八条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123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消防监督检查	1.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应当根据单位的实际情况检查下列内容:(1)消防安全责任人及其职责是否确定;(2)公众聚集场所是否通过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3)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是否制定;(4)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是否定期组织维修保养,是否完好有效;(5)电器线路、燃气管路是否定期维护保养、检测;(6)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是否畅通,防火分区是否改变,防火间距、消防车登高操作场地是否被占用;(7)是否组织防火检查、消防演练和员工消防安全教育培训,自动消防设施操作人员是否持证上岗;(8)生产、储存、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的场所是否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9)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10)是否按照规定建立专职消防队或志愿消防队;(11)其他依法需要检查的内容。对人员密集场所还应当抽查室内装修材料是否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外墙门窗上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以及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的个体工商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	一般检查事项	现场检查	县消防救援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61号令)、《消防监督检查规定》(公安部令第120号)、《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122号)、《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5号)、《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7号)、《注册消防工程师管理规定》(公安部令第143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电动自行车管理规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燃气管理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个体经营场所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消防设施管理办法》《宁夏回族自治区农村消防安全管理办法》

序号	抽查类别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事项类别	检查方式	检查主体	检查依据
		2.对购买使用消防产品的单位使用的消防产品质量开展监督检查。					
		3.对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附件 2

盐池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随机抽查事项清单 (2026 年修订版)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1	校外培训机构广告监督检查	经营场所内校外培训广告发布情况检查	校外培训机构	县市场监管局	教体、文旅、科技部门
2	机动车检验机构检测情况抽查	机动车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	机动车检验机构	县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部门、公安部门
3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及幼儿园教育装备产品(含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电子产品、校服、床上用品等)检查	各类学校	县教体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情况的检查	各类学校	县市场监管局	教体部门
4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县公安、卫健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县卫健局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县消防救援大队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县公安局	
5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抽查	保安从业单位及其保安服务活动情况的检查	保安行业相关单位	县公安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保安培训单位及其培训活动情况的抽查			
6	爆破作业单位抽查	民用爆破物仓储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	县公安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爆破作业单位有关制度情况的检查			
		爆破作业单位作业情况的检查			
7	养老机构	对养老机构运营情况、开展服务等情况监管	养老机构	县民政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8	人力资源服务	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未经许可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情形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县人社局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是否存在发布不真实、不合法招聘就业信息的情形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为无合法证照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和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扣押劳动者居民身份证等证件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向劳动者收取押金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存在未建立服务台帐，或虽建立服务台帐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情形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后是否存在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等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职业中介机构是否有下列行为之一：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以暴力胁迫欺骗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是否存在以下行为：擅自扩大许可业务范围；不依法接受检查或提供虚假材料；不按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变更手续；超越许可范围接受代理业务；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者提高收费标准；伪造、涂改、转借、转让、出租、变卖许可证；提供虚假人才市场信息或作虚假承诺；以转让、挂靠、承包等方式经营；其他违法经营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单位或者个人是否存在未经依法授权从事人事代理业务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以民族、性别、宗教信仰为由拒绝聘用或者提高聘用标准的行为、招聘不得招聘人员、向应聘者收取费用或者采取欺诈等手段谋取非法利益的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用人单位是否存在招聘人才未经财政、物价部门同意向应聘者收取报名、登记等费用，以交纳押金、保证金等形式作为聘用的条件等行为	公共服务机构或人力资源企业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9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评价	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评价机构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有关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认定规定的行为	培训、评价机构	人社局	教体、民政、市场监管、行政审批部门、消防救援中心
		是否存在违反规定，滥发职业技能评价证书的情形	评价机构		
10	特殊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以及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等情况	用人单位	人社局	民政、卫健等相关部门
11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对新就业形态涉及的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管	与平台企业采取合作用工方式的平台用工合作企业。平台用工合作企业是指为平台企业派遣劳动者的劳务派遣机构或负责组织、管理劳动者完成平台发布工作任务的平台企业的加盟商、代理商等外包公司	人社局	市场监管、税务、住建、交通等部门
12	机动车销售企业监管	机动车环保信息公开检查	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生产企业	生态环境局	商务部门
13	伽玛射线探伤行业	伽玛射线探伤企业安全管理情况检查	伽玛射线探伤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卫生健康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14	市政工程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染防治情况的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生态环境局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5	房地产中介机构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房产中介机构	住建局	市场监管部门
16	房建市政工程进场材料质量	对房建市政工程进场材料质量的监督检查	房建市政工程进场材料	住建局	市场监管部门
17	交通运输行业监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检查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	交通局	公安、应急、市场监管部门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检查	道路运输新业态企业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交通运输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交通运输工程建设单位	交通局	住建、市场监管部门
18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农药生产者、经营者，农药登记试验单位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部门
		肥料监督检查	肥料生产经营者		
		通过农业机械推广鉴定的产品及证书监督检查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企业		
		种子监督检查	种子销售门店（非持证企业）		
		兽药监督检查	兽药生产经营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19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检查	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的单位	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事业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20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情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经审批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商务局	公安、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
21	成品油流通市场	1. 无证经营行为 2. 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3. 非法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行为、计违法等 4. 偷税漏税行为 5. 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6. 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安全条件 7. 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	成品油流通企业	商务局	生态环境、应急、市场监管、税务、消防救援等部门
22	娱乐场所	歌舞娱乐场所所有无许可证、提供有偿陪侍、曲库含有禁止内容；游戏游艺场所有无赌博性质游戏设备	娱乐场所	商务局	消防、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23	网吧	有无许可证、接纳未成年人、未悬挂警示标识、未落实实名登记制度	网吧		
24	经营性互联网文化领域	有无许可证；有无传播损害国家主权、统一和领土完整；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及非法宗教和有害信息等禁止内容	互联网文化经营单位		
25	旅游领域	旅行社有无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有无虚假宣传、低价游、强制购物、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旅行社、分社、营业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26	电竞酒店	有无许可证；电竞酒店每间电竞房的床位数是否超过6张，计算机数量和入住人员是否超过床位数；有无未成年人进入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有无在专业电竞酒店入口处、非专业电竞酒店电竞房区域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是否落实实名登记及“五必须”规定；是否设置禁止未成年人登录计算机、消费时长提示等功能；是否安装图像采集设备	电竞酒店	文旅局	公安、市场监管部门
27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的检查	各类宾馆、旅店	公安局、卫健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宾馆、旅店卫生情况的检查		卫健局	
		宾馆、旅店消防情况的检查		消防救援大队	
		宾馆、旅店治安安全情况的检查		公安局	
28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及其他情况的检查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卫生状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文旅局、卫健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卫健局		
29	医疗美容机构联合检查	医疗美容机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持有及诊疗科目合规性检查 主诊医师备案及人员资质情况的检查 医疗广告发布内容真实性及是否存在虚假宣传行为的检查 药品、医疗器械(如肉毒素、玻尿酸)采购使用合法性检查	医疗美容机构	卫健局、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卫健局	
				市场监管局	
				市场监管局、卫健局	
30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证照齐全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情况；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应急管理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31	消防安全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检查	使用领域消防产品	消防救援大队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32	医疗保障	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	医保局	公安、卫生健康、财政、市场监管、税务等部门

序号	抽查领域	抽查事项	检查对象	发起部门	配合部门
33	无证户抽查	对经营卷烟及其他情况抽查	经营卷烟户	烟草局	市场监管部门
34	电子烟实体店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是否违法售卖电子烟及虚假宣传广告行为等情况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		市场监管部门
35	对夏秋粮收购市场的监督检查	1.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 2.粮食收购者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情况； 3.粮食收购者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情况； 4.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情况； 5.粮食收购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收购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验，以及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储存、销售情况； 6.粮食收购者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7.粮食收购者使用运输工具情况； 8.粮食收购者执行价格公示情况； 9.粮食收购者计量器具使用情况； 10.粮食收购者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扰乱市场行为等情况；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发改局	市场监管部门
36	对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1.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3.储备粮轮换情况 4.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 5.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发改局	财政部门
37	涉消耗臭氧层物质（OOS）使用企业和单位的监管	使用OO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的OOS采购和使用情况的检查	使用OOS作为化工原料用途的企业	生态环境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消耗臭氧层物质含氢氟碳化物（HCFCs）年度生产配额、使用配额（100吨及以上）和使用备案（100吨以下）情况的检查	HCFCs的生产企业和使用企业		
		对含OO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O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含OOS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OOS回收、再生利用或者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合法销售和处置CTC情况的检查	副产四氯化碳（CTC）的甲烷氯化物企业		
		对销售OOS企业和单位备案情况的检查	销售OOS企业和单位		
38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证照齐全情况；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合格证书情况；重大危险源管理情况	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企业	应急管理部门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附件 3

2026 年度盐池县市场监管领域部门联合“双随机”抽查工作计划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风险等级及抽查比例	检查对象	抽查类型	组织抽查单位	实施检查部门	联合检查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1	校外培训机构广告监督检查	经营场所内外是否发布校外培训广告、是否存在广告内容虚假违法的检查	10%	校外培训机构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县市场监管局	教体局、文旅局、科技局	2026 年 11 月
2	机动车销售企业强制性产品认证监督检查	机动车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情况检查	D类 100%	机动车销售企业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县市场监管局	商务局	2026 年 11 月
3	机动车检验机构监督检查	1.机动车检验机构基本条件和技术能力保持情况的检查；2.机动车排放检验情况和设备使用情况检查；3.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情况	B类 10% C、D类 100%	机动车检验机构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县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局、公安局	2026 年 11 月
4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督检查	对社会化生态环境检测机构是否合法合规开展检验检测活动	B类 10% C、D类 100%	生态环境检验检测机构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县市场监管局	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5	“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使用行为检查	对农产品生产企业和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的行政检查,集体商标、证明商标(含地理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	5%	“盐池滩羊”地理标志证明商标授权使用企业	定向	县市场监管局	县市场监管局	农业农村局	2026 年 11 月
6	学校食堂食品安全监督检查	1.食品经营许可情况的检查；2.原料控制(含食品添加剂)情况的检查；3.加工制作过程的检查；4.供餐、用餐与配送情况的检查；5.餐饮具清洗消毒情况的检查；6.场所和设施清洁维护情况的检查；7.食	20%	学校食堂	定向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	县市场监管局	教体局	2026 年 11 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风险等级及抽查比例	检查对象	抽查类型	组织抽查单位	实施检查部门	联合检查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品安全管理情况的检查；8.人员管理情况的检查							
7	学校办学情况抽查	中小学（幼儿园）教育装备配备管理情况（含图书、教学仪器设备、电子产品、校服、床上用品等）检查	5%	各类学校	不定向	县教体局	教体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6年11月
8	保安行业安全监管	保安从业单位情况、保安员着装和持证情况	10%	全县保安从业单位	不定向	公安局	公安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6年11月
9	旅馆特行检查	旅馆特种行业安全监管	10%	全县旅馆特种行业	不定向	公安局	公安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6年11月
10	劳动保护法律法规监督检查	1.用人单位制定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及其执行的情况；2.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和解除劳动合同的情况；3.用人单位遵守国家关于劳动者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4.用人单位支付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报酬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5.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6.对职工带薪年休假落实情况监督检查；7.《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规定的其他情况。	1%	用人单位	不定向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县人社局	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	2026年11月
11	特殊劳动保护	用人单位是否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禁止使用童工规定》，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使用童工、娱乐场所是否招用未成年人以及对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安排夜班劳动；女职工产假	1%	用人单位	定向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县人社局	卫健、应急管理等部门	2026年11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风险等级及抽查比例	检查对象	抽查类型	组织抽查单位	实施检查部门	联合检查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不满法定天数；安排哺乳未满1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等情况							
12	劳动合同及招用工管理	对劳务派遣单位的监管	10%	用人单位、平台企业、合作企业	不定向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县人社局	市场监管局	2026年11月
13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和保护情况的监督检查	对本行政区域1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开展联合抽查	城镇污水处理厂	定向	县生态环境局	县生态环境局	住建局	2026年11月
14	房地产中介机构监督检查	对房地产中介机构的监督检查	1%	房地产中介机构	不定向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县住建局	市场监管局	2026年11月
15	农业生产资料监管	农药监督检查	5%	农药经营者	不定向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部门	2026年11月
		肥料监督检查	5%	肥料生产企业	不定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6年11月
			1.2%	肥料经营门店(企业)	不定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6年11月
		种子监督检查	20%	种子销售门店(非持证企业)	不定向	县农业农村局			2026年11月
		兽药监督检查	5%	兽药生产企业,兽药使用单位	不定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6年11月
		饲料、饲料添加剂监督检查	10%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和经营企业	不定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6年11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风险等级及抽查比例	检查对象	抽查类型	组织抽查单位	实施检查部门	联合检查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16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检查	100%	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和进口、出口活动的单位和个人	定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2026年11月
17	牲畜、水生野生动物养殖加工情况的检查	种畜禽质量监督抽查	10%	从事种畜禽生产的单位	定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县农业农村局	市场监管局	2026年11月
		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利用活动的监督检查	100%	利用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单位、企业、社会组织	定向	自治区农业农村厅			2026年11月
18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	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情况；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	50%	经商务厅审批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	不定向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发改、生态环境、应急管理等部门	2026年11月
19	成品油流通企业抽查	1.无证经营行为 2.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 3.非法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非标油行为、计量违法等 4.偷税漏税行为 5.企业环境违法违规行为 6.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符合安全条件 7.遵守消防法律法规情况	5%	经备案、许可的成品油流通企业	不定向	县商务局	县商务局	生态环境、交通、应急、市场监管、消防救援等部门	2026年11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风险等级及抽查比例	检查对象	抽查类型	组织抽查单位	实施检查部门	联合检查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20	旅游领域违法行为抽查	旅行社有无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有无虚假宣传、低价游、强制购物、向不合格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5%	旅行社、分社、营业部	不定向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部门	2026年11月
21	电竞酒店	电竞酒店每间电竞房的床位数是否超过6张，计算机数量和入住人员是否超过床位数；有无未成年人进入专业电竞酒店和非专业电竞酒店的电竞房区域；有无在专业电竞酒店入口处、非专业电竞酒店电竞房区域入口处的显著位置悬挂未成年人禁入标志；是否落实实名登记及“五必须”规定；是否设置禁止未成年人登录计算机、消费时长提示等功能；是否安装图像采集设备。	100%	电竞酒店	不定向	县文化和旅游局	县文化和旅游局	公安局	2026年11月
22	宾馆、旅店监督抽查	宾馆、旅店取得许可证情况，卫生情况的检查	3%	各类宾馆、旅店	不定向	县卫健局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6年11月
23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经营，卫生情况抽查	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取得、公示相关许可证或备案凭证，卫生情况及卫生制度的检查	3%	各类影剧院、录像厅（室）、游艺厅（室）、舞厅、音乐厅	不定向	县卫健局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6年11月
24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抽查	定点医药机构是否存在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的行为	定点医药机构	70%	不定向	县医保局	县医保局	公安、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	2026年11月
25	无证户抽查	无证户是否经营卷烟及其他情况抽查	100%	无证户	不定向	县烟草局	县烟草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6年11月

序号	计划名称	抽查事项	风险等级及抽查比例	检查对象	抽查类型	组织抽查单位	实施检查部门	联合检查参与部门	完成时限
26	电子烟实体店抽查	电子烟实体店是否违法售卖电子烟及虚假宣传广告行为等情况抽查	100%	电子烟实体店	不定向	县烟草局	县烟草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6年11月
27	对秋粮收购市场的监督检查	1.粮食收购企业备案情况； 2.粮食收购者执行国家粮食质量标准情况； 3.粮食收购者向售粮者支付售粮款情况； 4.粮食收购者代扣、代缴税、费和其他款项情况； 5.粮食收购者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收购粮食进行质量安全检验，以及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储存、销售情况； 6.粮食收购者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 7.粮食收购者使用运输工具情况； 8.粮食收购者执行价格公示情况； 9.粮食收购者计量器具使用情况； 10.粮食收购者是否存在压级压价、扰乱市场行为等情况；	5%	从事粮食收购活动的经营者	不定向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市场监管领域相关部门	2026年11月
28	对储备粮（原粮、成品粮和食用油）管理情况监督检查	1.粮食库存账实相符、账账相符情况； 2.库存粮食质量安全情况； 3.储备粮轮换情况； 4.企业安全储粮、安全生产工作和责任落实情况； 5.其他依法抽查内容。	100%	政策性储备粮（油）承储企业	不定向	县发改局	县发改局	财政局	2026年11月